

证券代码：871143

证券简称：佳力奇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安徽佳力奇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控股股东变更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路强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方式，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梁禹鑫变更为路强，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路强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方式，使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梁禹鑫变更为路强，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二款“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的规定，路强持股比例为 29.8073%，虽不足 50%，但依据其与梁禹鑫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在决定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时，特别是在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之前，梁禹鑫应当事先与路强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并以路强的意见和表决意向为准。因此，路强能实际控制梁禹鑫持有的佳力奇 10,944,840 股股份；同时路强控制的珠海聚源力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源力众”）担任珠海聚众力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众力源”）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该合伙企业 75.12% 财产份额，路强能实际控制聚众力源持有的佳力奇 3,806,590 股股份，路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 13,562,340 股，综上，路强能实际控制的佳力奇的股份为 28,313,770 股，占公众公司股份总数的 62.23%，因此，路强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二、变更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路强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安徽正昊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佳力奇总经理；2018 年 2 月至今任佳力奇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活性碳纤维毡、布、航空航天碳素系列制品、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研发生产及进出口本企业碳纤维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业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安徽省宿州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佳力奇董事长兼总经理，原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佳力奇股权比例为 29.81%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原实际控制人梁禹鑫与路强曾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签署《安徽佳力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原《一致行动协议》”），就双方作为一致行动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对于协议约定的表决事项，双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路强应按照梁禹鑫的意思表示进行表决。

现因公司客观情况已发生变化，路强与梁禹鑫之前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不能适应公司目前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的需要；为维护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公司长期、稳定和健康的发展，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公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等方面的一致行动事宜，于路强与梁禹鑫重新签署了《安徽佳力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

致行动协议》”），约定为维护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事项上，梁禹鑫将做出与路强相同的意思表示。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在决定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时，特别是在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之前，梁禹鑫应当事先与路强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并以路强的意见和表决意向为准。

路强能实际控制梁禹鑫持有的佳力奇 10,944,840 股股份；同时路强控制的珠海聚源力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聚众力源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该合伙企业 75.12% 财产份额，路强能实际控制聚众力源持有的佳力奇 3,806,590 股股份，路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 13,562,340 股，综上，路强能实际控制的佳力奇的股份为 28,313,770 股，占公众公司股份总数的 62.23%，因此路强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梁禹鑫为路强的一致行动人。

同时路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运营。

此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相关内容详见 2019 年 9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否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路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了书面承诺，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这部分收购股权。

公司也将尽快办理路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限售事宜。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佳力奇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

安徽佳力奇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30 日